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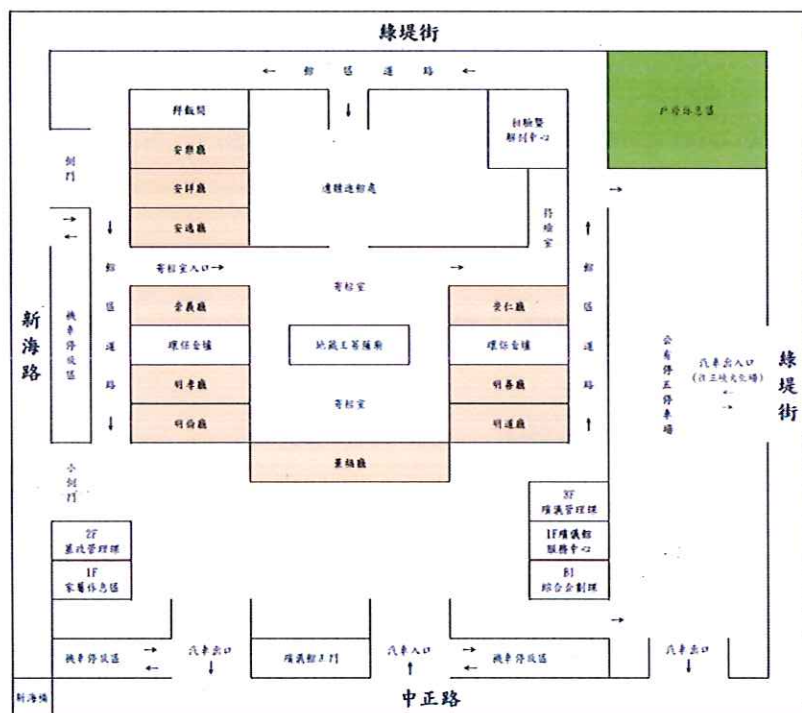
# 106 年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概況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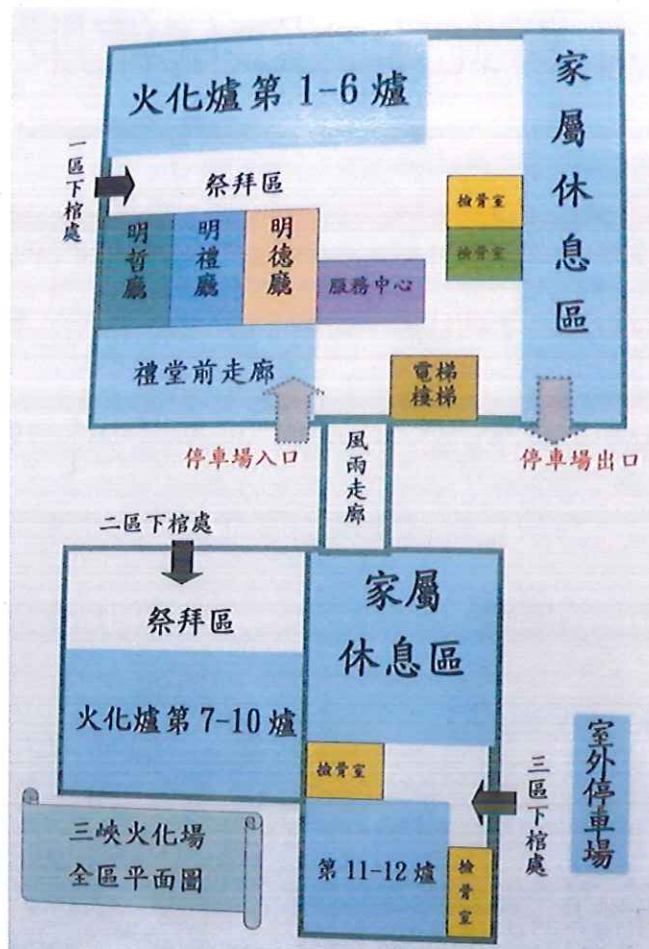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立法之意旨，「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館致力於推動現代化、科技化統合性殯葬服務設施，兼顧環保生活品質，提供民眾完整便捷的治喪服務。

## 二、館區範圍及館內設施:

目前館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立殯儀館及三峽昇華園火化場，館內設施計有禮廳 13 廳(本館 10 廳、火化場 3 廳)、遺體冷藏室、寄棺室、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及火化場(三峽昇華園)等設施，其館區平面圖，如下圖所示。



本館平面圖



三峽火化場平面圖

### 三、服務概況: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4 日發布之「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本館目前服務項目包含:

1. 禮廳使用(出殯、遺體入殮、)
2. 遺體寄存(冷藏、寄棺)
3. 遺體火化

服務項目細項及相關費用，如下表所示。

附表（單位：新臺幣）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								
收費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金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使用規費	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一、 超過三小時者，甲級廳每小時於減價日、原價日、加價日分別加收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二千元；乙級廳加收三百元、八百元、一千元；丙級廳加收一百五十元、四百元、五百元；丁級廳加收五十元、一百元、一百元。加、減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 二、 農曆七月（不含閏月）減半收費。 三、 先火化再辦理告別式者，減半收費。 四、 本表各級禮廳，每日第四場使用費，依左列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乙級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使用規費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丙級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	
		丁級			一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	
	守夜使用費	甲級	次	一	六百元			
		乙級			三百元			
		丙級			二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佈置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一	一千五百元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乙級			八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丁級			一百元			
遺體寄存費	日 / 具	一	一	一日至十四日	十五日以上	本市籍亡者，其遺體冷藏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收遺體寄存費。 寄存超過七日者，均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其費率比照一日至十四日標準計收。		
				四百元	八百元			
移動式冷凍櫃	日	一	一	二百五十元		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使用超過三十日者，超過部分加倍計費。		
拜飯間	日	一	一	一百元		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其家屬得		

				申請使用拜飯間。
遺體接運	具	一	一千元	限於本市、臺北市，里程限十公里以內；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
遺體洗身室使用費	時	一	三百元	
屍袋費	個	一	五百元	
靈車使用	次	一	一千五百元	
遺體火化	具	一	二千元	一、非設籍本市亡者三倍計費。 二、本市籍亡者死亡七日內火化免費。
遺體洗身	具	一	二百元	
遺體化粧			二百元	
遺體著裝			二百元	
遺體大殮			二百元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二百元	參加海葬、樹葬、花葬，植存者免費。
行政規費	火化許可證	份	一	中文版：二十元 英文版：一百元 含申請補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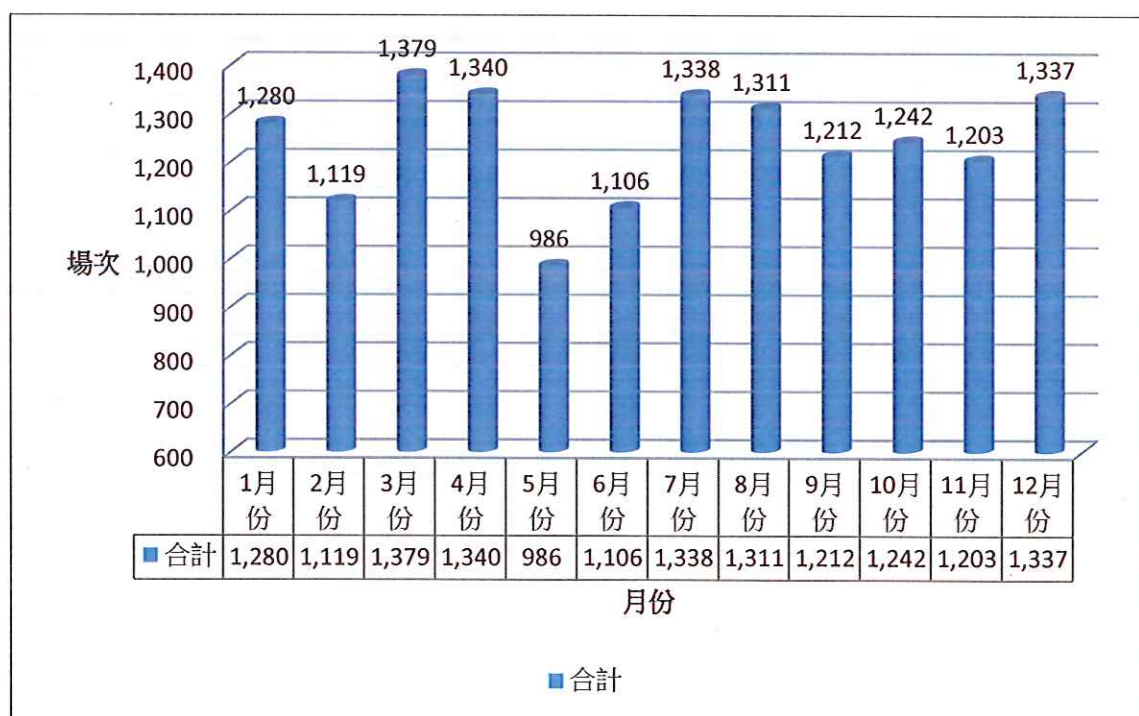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 一、亡者設籍本市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 (一) 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
  - (二)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以三十日為限，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 (三) 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新翠里、文德里、幸福里、港尾里、新生里；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土城區祖田里；樹林區東園里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設籍四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免收費用。
  - (四) 參加聯合奠祭者，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 (五) 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火化者，免收費用。
  - (六)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 (七) 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免收費用。
  - (八)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 二、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 三、申請本市殯儀館禮廳辦理告別式，併同申請使用電子執聯且現場未使用實體執聯者，減收殯儀館設施及服務費用二千元；不足二千元者，免收費用。
- 四、設籍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使用設施附設禮廳者，減半收費。

(一)禮廳使用:

目前館區禮廳共計有 13 廳(本館 10 廳、火化場 3 廳)，依禮廳使用空間大小分為甲級廳、乙級廳、丙級廳及丁級廳四種級別，其使用費用依級別增加。甲級廳為景福廳，共計 1 廳；乙級廳為崇仁廳、崇義廳，共計 2 廳；丙級廳為明道廳、明善廳、明倫廳、明孝廳、明哲廳(火化場)、明禮廳(火化場)、明德廳(火化場)，共計 7 廳；丁級廳為安逸廳、安詳廳、安樂廳，共計 3 廳。106 年度禮廳使用場次，甲級廳 581 場次；乙級廳 2,494 場次；丙級廳 7,756 場次；丁級廳 4,4022 場次，合計 14,853 場次，各月份使用場次如下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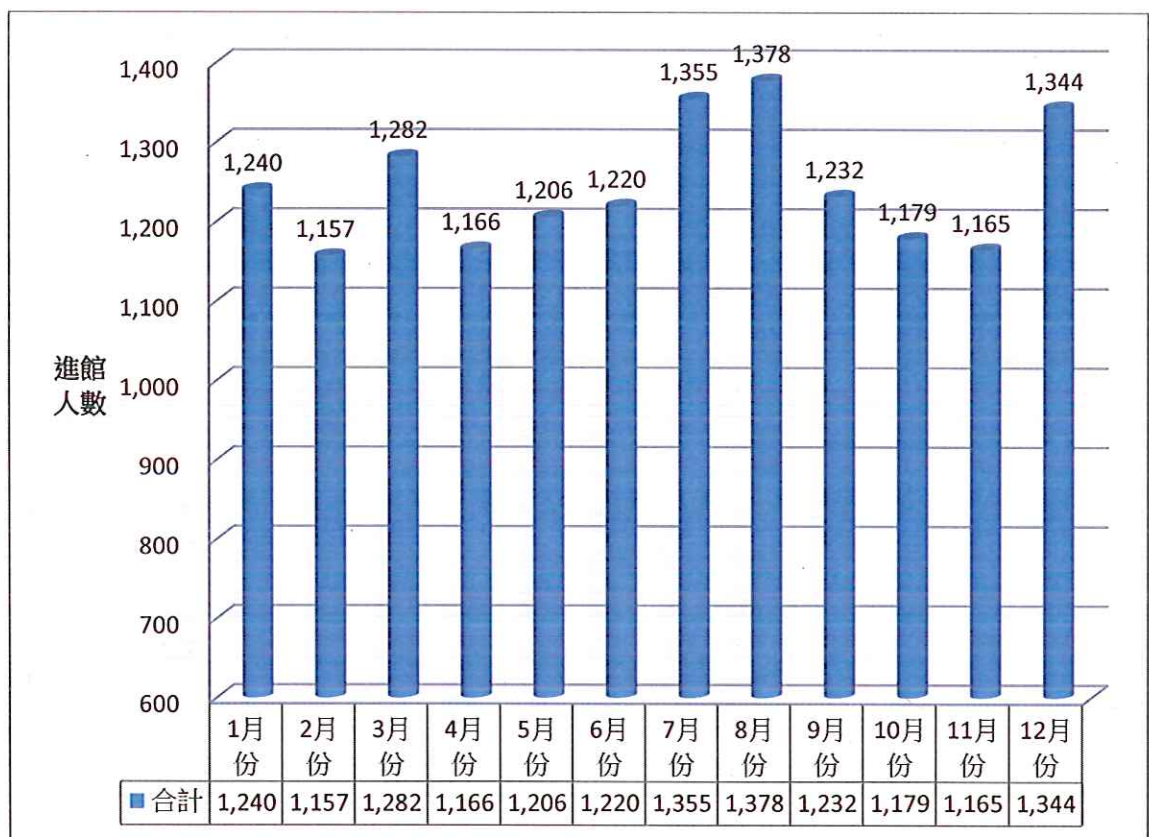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全年度
甲級廳	54	32	65	50	37	51	52	55	38	57	46	44	581
乙級廳	203	177	233	209	199	214	222	212	191	217	196	221	2,494
丙級廳	697	586	725	733	391	476	728	713	663	664	640	740	7,756
丁級廳	326	324	356	348	359	365	336	331	320	304	321	332	4,022
合計	1,280	1,119	1,379	1,340	986	1,106	1,338	1,311	1,212	1,242	1,203	1,337	14,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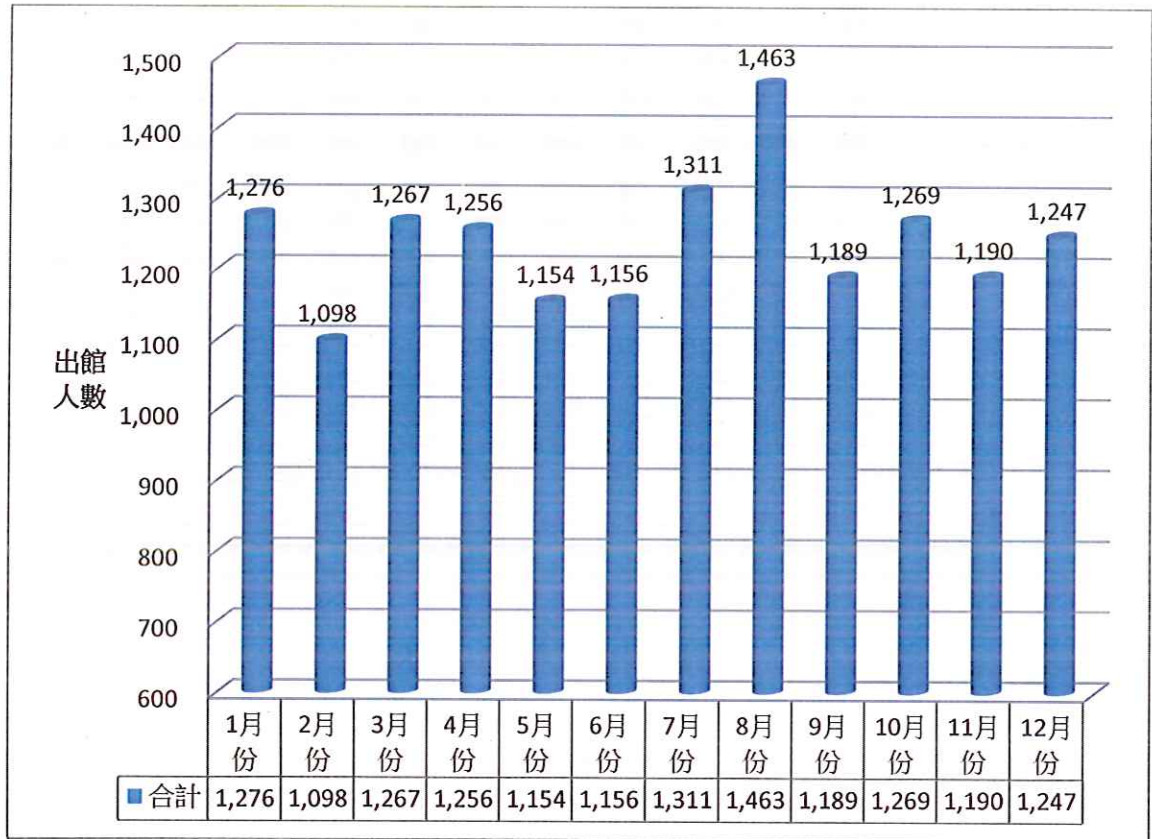
## (二) 遺體寄存(冷藏、寄棺)

目前館區遺體寄存分為遺體冷藏及棺木寄存兩類，其收費標準相同，均以每具遺體寄存日期計算。現有寄棺室 53 間，冷藏櫃 818 屨(含火化場 78 屨)。106 年度遺體寄存，遺體進館人數 14,924 位，遺體出館人數 14,876 位，各月份遺體進館出館人數，如下圖表所示。

進館人數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全年度
遺體冷藏	1,150	1,069	1,177	1,068	1,124	1,155	1,289	1,316	1,164	1,132	1,112	1,295	14,051
棺木寄存	90	88	105	98	82	65	66	62	68	47	53	49	873
合計	1,240	1,157	1,282	1,166	1,206	1,220	1,355	1,378	1,232	1,179	1,165	1,344	14,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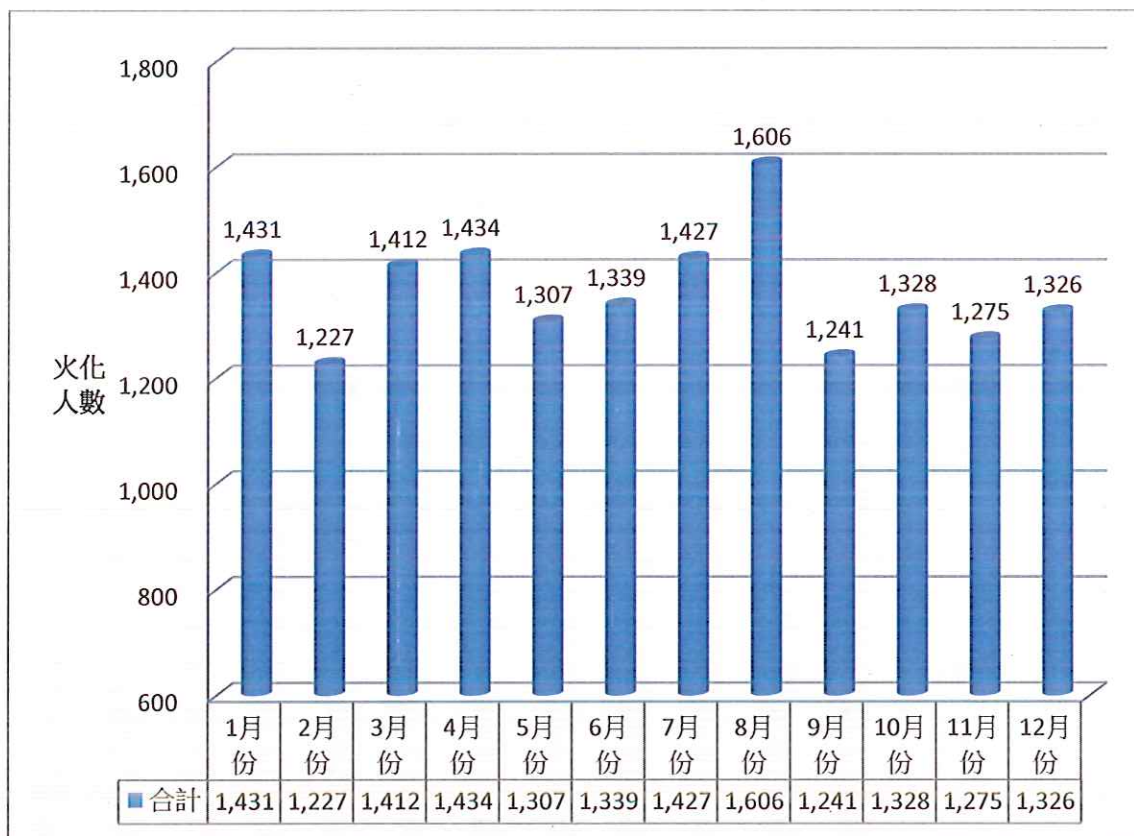
出館人數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全年度
遺體冷藏	1,157	1,002	1,137	1,124	1,056	1,061	1,220	1,370	1,111	1,188	1,134	1,175	13,735
棺木寄存	119	96	130	132	98	95	91	93	78	81	56	72	1,141
合計	1,276	1,098	1,267	1,256	1,154	1,156	1,311	1,463	1,189	1,269	1,190	1,247	14,876



### (三) 遺體火化

目前館區火化爐均位於三峽昇華園火化場，共計 12 爐，106 年度遺體火化人數共計 16,353 位，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如下圖表所示。

火化人數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全年度
新北市	1,170	1,042	1,206	1,237	1,142	1,147	1,185	1,357	1,044	1,135	1,082	1,151	13,898
台北市	57	45	57	58	37	48	64	73	49	50	44	41	623
外縣市	204	140	149	139	128	144	178	176	148	143	149	134	1,832
合計	1,431	1,227	1,412	1,434	1,307	1,339	1,427	1,606	1,241	1,328	1,275	1,326	16,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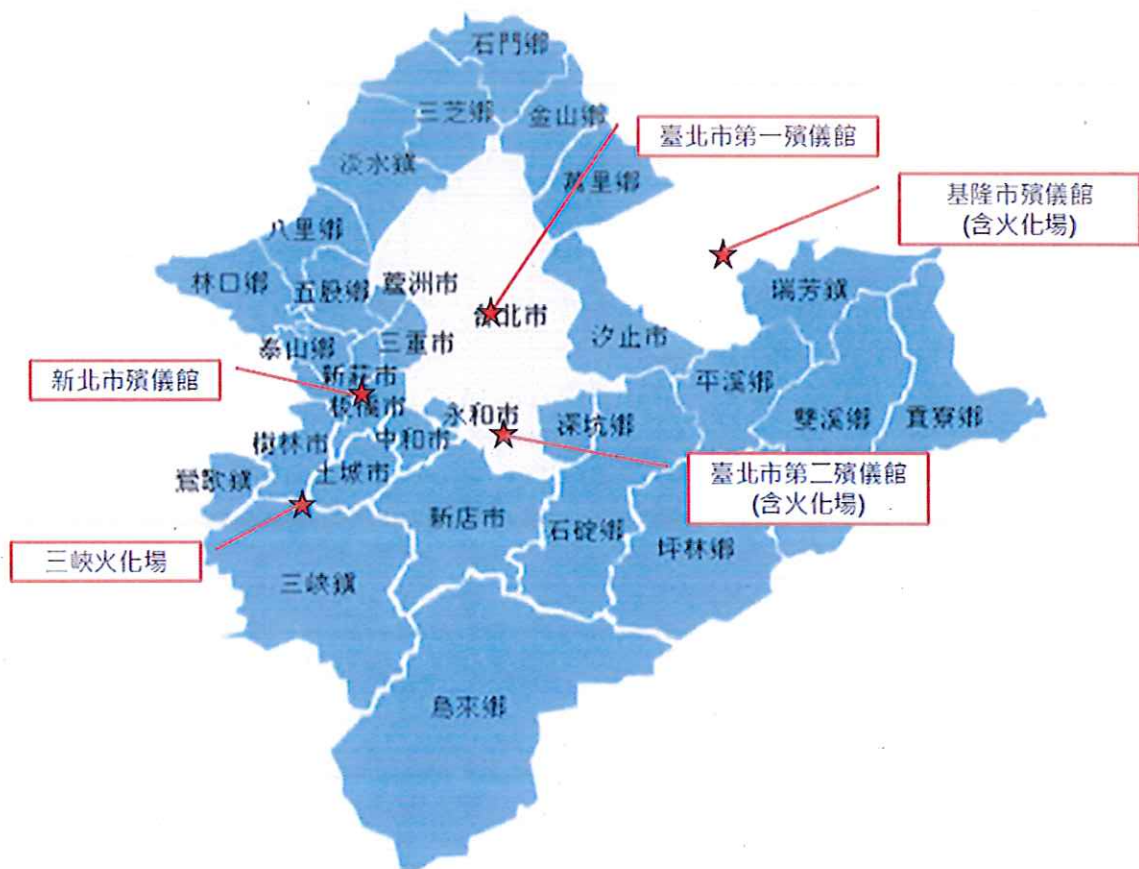


#### 四、 結論

依據上述 106 年度統計資料可知，館內各項服務使用次數與氣候溫度、季節轉換及民俗習慣密切相關。冬季氣溫遽降或季節轉換之際，民眾突發性疾病比例增加，使用次數隨之上升，反之夏季氣候溫暖穩定，使用次數較少；在民俗習慣中，出殯常趕在農曆 7 月(國曆 9 月)前或錯開農曆新年(國曆 2 月)舉辦，因而造成 2 月份及 9 月份使用次數明顯減少，而移至前後月份舉辦。

新北市各行政區對本館服務之使用次數與人口稠密程度、地理位置有所關聯。人口較不稠密之行政區，住家鄰近尚有空間辦理殯葬法會等典禮，民眾可依循古禮處理先人典葬，反之，人口稠密之都會區，住宅密集高樓

林立，礙於使用空間限制，殯葬相關典葬事宜須至殯儀館進行辦理，其殯儀館使用次數因而較高。新北市地區幅員廣大，礙於至本館路程較遠，部分民眾傾向選擇鄰近之殯儀館處理典葬事宜，因而對本館之使用次數較少，例如：汐止、萬里等區民眾可至臺北市第一殯儀館，深坑、石碇等區民眾可至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瑞芳、平溪等區民眾可至基隆市殯儀館。各行政區位置及殯儀館分布如下圖所示；106 年度各行政區服務項目使用次數如下表所示。



行政區	遺體火化		棺木寄存		遺體冷藏		禮廳使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板橋區	1520	1078	119	147	1515	1017	3425	2461
三重區	984	638	80	76	951	603	2120	1425
永和區	263	211	22	26	253	203	551	455
中和區	860	580	56	60	833	523	1695	1224
新莊區	1037	619	97	81	968	566	2184	1442
新店區	319	205	17	14	270	164	588	370
土城區	606	411	38	30	562	369	1254	833
蘆洲區	361	278	25	17	345	278	725	625
汐止區	86	51	4	0	87	53	149	96
樹林區	515	324	40	36	462	293	1047	664
鶯歌區	252	135	10	6	184	84	368	191
三峽區	396	244	34	32	331	173	680	391
淡水區	291	165	19	13	213	108	431	228
瑞芳區	22	23	2	3	22	19	51	57
五股區	218	146	7	8	202	131	469	284
泰山區	187	121	12	13	170	99	376	217
林口區	125	78	8	5	120	79	250	167
深坑區	8	14	0	1	6	9	10	17
石碇區	10	7	2	1	9	8	17	20
坪林區	11	3	2	0	11	5	16	8
三芝區	69	51	0	2	25	15	43	36
石門區	23	16	0	0	7	4	12	17
八里區	88	51	4	0	72	38	155	75
平溪區	14	13	2	2	17	12	31	26
雙溪區	15	13	2	2	13	12	56	28
貢寮區	21	12	3	3	19	11	46	26
金山區	14	6	1	0	11	6	39	15
萬里區	40	14	0	1	39	10	13	18
烏來區	13	11	2	1	8	4	7	7